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保灵”）生产经营需要，仟源保灵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本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应银行要求，仟源保灵的股东保灵集团以自有房地产杭州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401室-2405室（其中：房产面积1510.92m²，产权证号分别为[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20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4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6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1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21830号]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抵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